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關於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通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相關安排的公告（「延期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通告及延期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一、股東提出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於2018年6月8日收到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02%的股東）及Wealth Hones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4.38%的股東）提出的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審議後，同意將《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利潤分配臨時提案的全文請見本公告附錄。

## 二、有關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提案的說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注意，本行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股東週年大會第13項特別決議案，「原利潤分配預案」）。誠如通函所述，按照章程規定，原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儲備人民幣124,352.9萬元、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4,236萬元及當年剩餘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9,537.3萬元。
- 2) 擬採取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結合的股利分配方案，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加每10股派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送紅股1,104,981,928股（其中內資股紅股788,731,928股，H股紅股316,250,000股），派發現金約人民幣27,624.55萬元。

董事會認為原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全體股東的利益以及本行運營的實際需要，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不會撤回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原利潤分配預案（即通告所列第13項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原利潤分配預案與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內容相悖，敬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利潤分配臨時提案全文

### 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

#### 徽商銀行董事會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

我司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徽商銀行」）於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第13項議案《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議案13」）所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不合理。首先，減少現金分紅會打擊投資者信心，影響徽商銀行下一步的補充資本、甚至影響日後的A股上市；其次，現金分紅減少，也與徽商銀行淨利潤逐年遞增的趨勢相悖；再次，議案13中送股的方案不會增加股東投資價值，反而會有損內資股個人股東及H股全體股東的利益，方案不合理。（詳見後附《提案說明》）

有鑒於此，我司提出《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的提案》，具體如下：

#### 一、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01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6.71億元（以下簡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的計算方式如下：2013年度至2015年度，徽商銀行每年現金股利均佔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30%。如要徽商銀行2016、2017年度的現金股利也滿足「佔當年經審計淨利潤的30%」這一條件，則本次需要分配人民幣36.71億元。（具體為：2016年度需補分現金股利人民幣13.87億元，2017年度現金股利應為人民幣22.84億元）

#### 二、分批派發

2017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人民幣36.71億元分批完成派發，具體如下：

- （一） 每10股派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7,624.55萬元。應在徽商銀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後的一個月內完成派發。

(二) 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的分批派發

- (1) 2018年當年或以後年度徽商銀行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大於9%」的條件時，則需派發上述剩餘金額的一部分或全部。須在滿足該條件後的一個月內完成派發。
- (2) 確定每批派發具體金額的標準為：該批派發完成後，徽商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需維持不低於9%。每次派發的金額可小於或等於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直至人民幣33.947545億元全部完成派發為止。

徽商銀行應當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盡快啓動並及時完成H股增發、A股上市，同時通過包括且不限於調整資產結構、經營積累等手段，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至不低於9%的水平，以滿足第二次及／或以後派發的條件。

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附：《提案說明》

註：《提案說明》是本提案的一部分，召集人在公告時應當一併公告。

提案股東1：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提案股東2：Wealth Honest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

## 提案說明

### 一、在重視徽商銀行資本管理、滿足徽商銀行資本需求、加強資本補充的同時，也要重視對股東現金分紅

銀行加強資本管理非常重要，徽商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在過往三年呈下降趨勢，2015年、2016及2017年底分別為9.8%、8.79%及8.48%。與此同時，總資產規模增長很快。因此我司在提案中，提議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時，盡快分配的現金股利僅為每10股人民幣0.25元，與議案13意見一致，就是考慮到徽商銀行的現實情況。

同時我司提出確定201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人民幣36.71億元」，但分批派發的方案，除了以上的每10股人民幣0.25元需要馬上派發以外，剩餘的人民幣33.947545億元，在徽商銀行採取各種措施，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提升至高於9%的水平後再分批派發。且派發剩餘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現金股利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維持不低於9%的水平。

也就是在對徽商銀行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時，並不是對合計人民幣33.947545億元的兩年差額一次性補分配，而是可以分為多次，每次補分配的金額視測算情況為小於或等於人民幣33.947545億元，以滿足補分配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的水平。

### 二、重視現金分紅是監管部門的提倡和要求，實施中期現金分紅有利於符合A股上市的要求

2017年4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士余在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上表示：「重視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是回報投資者的基本方式，是股份公司制度的應有之義，.....連續穩定的現金分紅往往是上市公司財務和經營狀況穩定的信號，.....我們有大力度現金分紅的上市公司，值得點贊；也有一些有能力分紅卻長年一毛不拔的「鐵公雞」。證監會已經在高度關注這個問題，不能放任不管，會有相應的硬措施」。

本次議案13提出的每10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25元，比2016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0.61元下降了59%，比2015年度的每10股人民幣1.59元更是下降了84%。在利潤有較大增幅的情況下，現金分紅下降幅度過大會影響投資者信心，進而影響股價，對公司下一步的A股IPO（即「首次公開發行」）以及H股增發都會增加難度，最終影響資本金的補充。



徽商銀行A股上市是省委省政府的既定戰略，因此在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高於9%的前提下，對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有利於提高投資者信心，有利於A股IPO，否則徽商銀行A股上市將遙遙無期。

### 三、實施我司提出的現金股利分配方案，是遵循徽商銀行H股上市以來一直遵循的分紅原則，有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有利於我行後續資本補充和A股上市工作，也有利於解決H股公眾流通股不足問題

徽商銀行2013年在香港上市時，中介機構建議現金分紅應佔到經審計淨利潤的30%以上。徽商銀行2013年度至2015年度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平均值為31.57%。一直是按照上述分紅原則在實施。

從2016年度開始現金分紅大幅下降。2016年度、2017年度（2017年度按議案13提出的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025元計算）的現金分紅佔當年淨利潤的比例分別僅為9.81%、3.63%，比例大幅降低，可能引起投資者信心不足，引發股價波動。因此在加強資本補充的前提下，把2016、2017年度現金分紅未達到當年淨利潤30%的部分進行補分配，有利於維護徽商銀行的信譽，穩定市場信息。

同時，而徽商銀行H股公眾流通股已經瀕臨15%紅綫。原分配議案（議案13）也未妥善考慮上述問題，不會增加公眾持股量，無法解決公眾流通股比例不足的問題。

我司所提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徽商銀行資本管理及資本需求，同時兼顧了能夠遵循H股上市後一直遵循的分紅原則，也能滿足A股上市要求，還能解決通過H股公眾流通股不足問題。

### 四、在利潤顯著增長的前提下大幅縮減擬分配股利的行為不合理

2013-2015年度，徽商銀行每年現金分紅總額都在17億元左右，佔當年度淨利潤比例也在30%左右。2016、2017年度徽商銀行淨利潤同比增速分別為11.52%、10.83%，而現金分紅總額增速分別為-61.64%、-59.02%（2017年度按議案13提出的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025元計算），出現大幅下降。

淨利潤水平逐年明顯提升，但分紅回報卻大幅下降，下滑至上市以來之歷史低點，這種狀況非常不合理。

五、原利潤分配預案（議案13）中的送股方案未能兼顧全體個人股東和H股股東的利益，方案不合理，有失公允。且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對於股東都無實質意義，應取消送股

（一）送股方案的不合理之處

本次議案13建議2017年度本行股利分配方案為：每10股送1股（含稅）派人民幣0.25元（含稅）。

我司認為：議案13中的送股方案並不會帶來股東所持股份或股票價值的提升，反而內資股個人股東及H股全體股東需要按送股的面值（1元人民幣／股）為基數繳納所得稅，會導致這些股東實際收到的現金銳減，尤其是內資股個人股東。具體為：

(1) 對於內資股個人股東，每10股需繳納0.25元人民幣的個人所得稅（ $1元 \times 20\% + 0.25元 \times 20\%$ ），正好等於方案13中的現金股利。雖然名義上徽商銀行是做了現金分紅，但是扣繳個人所得稅後能拿到的現金為0元人民幣。

而如果不送股，即使只分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25元，個人內資股東每10股需繳納0.05元人民幣的個人所得稅（ $0.25元 \times 20\%$ ），繳稅後還能拿到現金0.2元人民幣。

(2) 對於H股全體股東，需按照10%稅率繳納所得稅，那麼每10股需繳納0.125元人民幣的所得稅（ $1元 \times 10\% + 0.25元 \times 10\%$ ），那麼每10股實際拿到的現金是0.125元人民幣。

而如果不送股，即使只分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25元，H股東每10股需繳納0.025元人民幣的所得稅（ $0.25元 \times 10\%$ ），繳稅後還能拿到現金0.225元人民幣。

因此整體看，送股後，內資股個人股東和H股全體股東實際拿到的現金反而比不送股時要少，這些股東的利益受到了不必要的損害。

## (二)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比送股更優

雖然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送股的方式，均不會增加股東的投資收益。但相較於徽商銀行的送股方案，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會是更好的擴大股本的方案。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規定：「股份制企業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屬於股息、紅利性質的分配，對個人取得的轉增股本數額，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原城市信用社在轉制為城市合作銀行過程中個人股增值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的批覆》(國稅函[1998]289號)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征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1997]198號)中所表述的「資本公積金」是指股份制企業股票溢價發行收入所形成的資本公積金。」

因此，以股票溢價發行收入所形成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三) 民生銀行知錯就改，將「送股」調整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18年3月29日晚間，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銀行」)公告擬向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0元(含稅)，並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此方案與徽商銀行此次議案13的思路一致。

民生銀行的該分配方案引發了媒體和投資者的廣泛質疑。2018年4月6日《證券市場紅周刊》刊登了題為《民生銀行可以不送股嗎？》的報道，2018年4月11日《北京晨報》刊登了題為《小股東質疑民生銀行分紅方案》的報道，「紅刊財經」等多家自媒體公眾號也發表了多篇相關文章。

2018年4月9日，個人投資者楊寶忠在其個人互聯網博客公開發表了《致民生銀行一封信：若不修改分紅預案分紅反成倒貼》，該信公開呼籲民生銀行董事會修改分紅預案，並表示175名民生銀行的中小股東一致要求修改分紅預案，該信的落款為「楊寶忠等175名公司中小股東」。



媒體和投資者對民生銀行分配預案的質疑都集中在送股繳納所得稅的弊端問題上，其分析結論與我們前述的分析一致，即：送股須繳納所得稅，對於個人股東來說是不必要的支出；民生銀行的方案測算下來，個人股東不光拿不到分紅現金，還需要額外拿錢出來支付所得稅；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需繳納所得稅，有利於維護個人股東的利益，是更優的選擇。

2018年4月11日民生銀行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通過了董事會決議，對原利潤分配預案進行了調整，取消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2股，新增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預案，以股本溢價形成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2股。

民生銀行虛心聽取中小股東意見，面對媒體和投資者的質疑，知錯就改，及時召集召開臨時董事會調整分配預案。

徽商銀行的利潤分配預案與民生銀行的原利潤分配預案相同，不光無法增加個人股東的收益，還要導致額外的所得稅支出。

#### **(四) 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對於增加股東價值沒有實質意義，因此應取消送股**

雖然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沒有個人所得稅的問題，但其與送股一樣，對於股東價值沒有增加，因此無論送股還是轉增股本，都沒有實質意義，因此應取消送股，僅進行現金分紅。

### **六、徽商銀行應盡快啓動H股增發、A股上市補充資本金**

徽商銀行2018年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盡快啓動並及時完成H股增發，同時通過2018年年內的經營積累，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綜上，我司提出了前述《關於〈徽商銀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